

## 嘉義縣立水上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二次長期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 壹、依據：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嘉義縣中小學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補充規定」及嘉義縣政府 114 年 6 月 23 日府教幼字第 1140161763 號函、114 年 5 月 16 日府教幼字第 1140131099 號函辦理。

### 貳、甄選類別及缺額：

社會領域-公民科，每週預計 10 節，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每週節數以實際排授課節數為準(經費來源自國中 1000 專案-增置專長教師)

### 參、報名資格：符合下列資格條件者

一、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十年以上）

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一條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者。

二、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續次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參看嘉義縣教育資訊網站及本校網站上之公告，不另修正本簡章。故招考順序如下：

(一)第 1 次招考：具甄選科目之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二)第 2 次招考：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具上開資格者。

(三)第 3 次招考：大學（含）以上學校畢業者或具上開二項資格之一。

三、已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現役軍人持有服務單位所開立於甄試日期前退伍之證明文件者，亦得參加甄試）。

四、在校生不得參加報考(非上班時間進修者不在此限)。

### 肆、報名時間及甄選時間：

一、第 1 次招考 報名：114 年 09 月 10 日（星期三）08:00~08:30。甄試：當日 08:30 開始。

二、第 2 次招考 報名：114 年 09 月 10 日（星期三）09:00~09:30。甄試：當日 09:30 開始。

三、第 3 次招考 報名：114 年 09 月 10 日（星期三）10:30~11:00。甄試：當日 11:00 開始

伍、報名地點：本校一樓教務處(嘉義縣水上鄉進學街 45 號，電話：2682024 轉 31 教務處)。

陸、簡章索取：請至本校網站 (<http://www.ssjh.cyc.edu.tw/>) 或嘉義縣教育資訊服務網

(<http://www.cyc.edu.tw/>) 下載。

### 柒、報名手續：

一、須本人親自報名或委託他人代理報名（須繳交委託書），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二、繳附下列表件(正本及影印本各一份，一律以 A4 影印 1 份，依序夾訂成冊，正本驗訖發還)。

(一) 報名表一份。

(二) 三個月內兩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一式二張(請貼於報名表及甄試證上)。

(三) 國民身分證。

(四)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五) 合格教師證書或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證明書(無則免附)。

(六)切結書。(切結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十三條規定情事者。)

(七)同意書(同意查閱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八)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非政府機關或非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免繳)。

(九)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無則免附)。

(十)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公文，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且有正式公文證明，另加附下列證明，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1.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1份。

2.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1份。

3.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原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修業期間之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

(十一)修畢特教3學分證明或已參加特殊教育知能研習54小時以上之證明。(無則免附)

捌、甄試地點：嘉義縣立水上國民中學。

玖、甄試成績計算方式：

一、口試40%：

(一)時間：5至10分鐘。

(二)內容：教育基本認識(30%)、學科之專門知識(30%)、儀表態度(20%)、表達能力(20%)。

二、試教60%：

(一)時間：10分鐘。

(二)範圍：以該科國二上學期課程為主，自行擇定試教單元。

拾、甄試錄取方式：

一、最低錄取標準75分。

二、按甄試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並依成績高低優先選缺；總成績同分時，依下列順序優先錄取：

(一)依照試教成績高者。

(二)修畢特教3學分者或已參加特殊教育知能研習54小時以上之證明者。

(三)若上述條件亦相同時，由教評會公開抽籤決定。(日期另行通知)

三、依成績高低順序擇優備取若干名。

拾壹、放榜日期及地點：每招甄試結束後1個小時內，將該階段通過名單公佈本校網站及嘉義縣教育資訊服務網(<http://www.cyc.edu.tw/>)。俟甄試通過人員經通知參加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資格審查並陳請校長核定後，最遲於甄試後五日內通知錄取。

拾貳、補充規定：

- 一、任用期限：本次甄選代課教師聘期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備取者依成績高低列冊候用，候用期間自公佈日起至 114 年 10 月 09 日止，候用期滿未任用者不再任用。
  - 二、甄試通過人員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聘用，錄取人員請於本校訂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之報到時間，向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由備取人員遞補。
  - 三、經查錄取人員若具性侵害犯罪前科屬實，應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予以解聘。
  - 四、錄取人員應繳公立醫院合格體檢表(含肺部 X 光檢查)。
  - 五、待遇依中小學兼任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支給。
  - 六、進用後如發現有證件不實、不合規定或不適任教學工作者，經提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應無條件解除聘約。
  - 七、聘約未到期，中途離職者不發給服務期間表現優良證明。
  - 八、錄取人員報到後，經學校查知有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或教師法第 19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錄取資格，已聘任者應予解聘。
  - 九、遇天然災害經主管機關公佈停止上班時，順延至次一上班日，不另行公告。
  - 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拾叁、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修正時亦同。

嘉義縣水上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二次長期代課教師甄試報名表

甄選科目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最近3個月內脫帽正面半身照片
出生年月日		性別		電話及手機號碼		
現職						
通訊處						
學歷	學校名稱		科系	修業起訖年月	證書字號	
應考資格 (教師登記或檢定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甄選科別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資料如下：					
	種類	登記或檢定科目	登記或檢定日期	證書字號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中等學校該領域科別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資料如下：					
	結業學校	領域專長或科別	結業日期	證書字號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含)以上學校畢業者						
審核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	初審	複審	校長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					
甄試證編號						

簡要自述

經歷	
專長	
抱負 (如：教學理念…)	

##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考嘉義縣立水上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二次長期代課教師甄試第\_\_\_\_次招考，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本人願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依規定予以解聘：

- 一、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一條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者。
- 二、代理教師有兼差或兼職事實。
- 三、所提有關證明資料有不實等情事。

此 致

嘉義縣立水上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

身份證字號：

住 址：

附註：

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八、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教師有前項第七款或第九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審議通過。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第十款及第十一款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除依下列規定辦理外，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1、有第八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
  - 2、有第十款情形者，依第四項規定辦理。
  - 3、有第三款或第十一款情形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教師涉有第一項第十款情形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 為避免聘任之教師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第十款及第十一款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三十一條：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1、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2、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3、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 4、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5、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 6、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第三十三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同 意 書

本人\_\_\_\_\_為應徵嘉義縣立水上國民中學代課教師所  
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嘉義縣立水上國民中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報名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嘉義縣立水上國民中學114學年度第  
二次長期代課教師甄試，因此特別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名事  
宜。

此致

嘉義縣立水上國民中學

委託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受託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嘉義縣立水上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  
第二次長期代課教師第\_\_\_\_次招考  
甄 選 證

科 別		最近 3 個月內 脫帽正面半身照片
姓 名		
編 號		

- 一、甄試日期：依甄選簡章「肆、報名時間及甄選時間」辦理。
- 二、甄試地點：嘉義縣立水上國民中學（應試者請於考試前 10 分鐘至本校教務處報到）
- 三、應試須知：應試者未攜帶本證或未準時入場或應試時間經 3 次唱名未到者，取消考試資格。口試、試教分組表暨場地表於當日公佈。
- 四、甄試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原因需延期舉行，相關訊息於本校網站及嘉義縣教育網路公告。